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64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2017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黔教办函〔2017〕49号）、学校《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2016-2020年普法和依法治校工作规划〉的通知》（校发〔2016〕1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贵州师范大学2017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增强对依法治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顺利实施。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加大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对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与先进事迹进行总结宣传，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至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处。

三、完善档案材料。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按照本要点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本单位本年度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材料、报道收集和存档工作。于12月上旬将本单位2017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处。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

2017年7月20日